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最新之管理賬目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利潤（「**應佔利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195.9百萬元相比，預計將錄得約60%至70%的跌幅。

預計該期間應佔利潤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硅片銷售價格下跌、融資成本上升及匯兌損失上升。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最新之管理賬目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資料將有待落實及在需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